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部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故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高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27,000股公司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高勤先生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公告日,高勤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承诺的行为。高勤先生离职后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高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董事会对高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